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葉威男
代　理　人　吳怡德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葉威男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裁定免責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2月19日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免責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且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確認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